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附加境内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A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项下。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交通工具（释义一）**类型包括航空、火车、轮船、特定营运汽车和家庭自用汽车，**根据投保人、本社双方约定，可以约定其中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释义二）保险责任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的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类型如下：

1.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该民航班机舱门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2. 火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自持有效车票踏上对应商业营运的火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走出该火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3. 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自持有效船票踏上对应商业营运的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该轮船甲板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4. 特定营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网约车、出租车、市内公交汽车，自进入商业营运的网约车、出租车、市内公交汽车车厢时起至完成本次行程走出该汽车车厢时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5. 家庭自用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被保险人每次驾驶或乘坐非营运的家庭自用汽车，在车辆行驶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项目包括“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两项，**可由投保人、本社双方约定一项或多项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的责任不产生任何效力。**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险单中所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本社依照下列约定给付所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类型对应的保险金，**具体承担的责任和对应的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社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社按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本社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应当视为未因该次宣告死亡而终止；保险金受领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同时投保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的，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约定的交通工具身故前本社已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

金的，在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释义三）（标准号：GB/T 44893-20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详见附件）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社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伤残项目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之列，本社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1. 被保险人因同一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本社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本社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后，乘以本附加保险合同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社对被保险人某一类别交通工具所承担的给付上述各项保险金的责任，以该类别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别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类别交通工具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四）、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五）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六）的机动交通工具；
-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发生疾病、药物过敏、中暑（释义七）、高原反应、猝死（释义八）；
- （八）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九）被保险人精神错乱、精神失常或者疲劳驾驶；
- （十）被保险人因扒车、跳车、乘坐超载交通工具引起的意外伤害；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十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三) 被保险人乘坐的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高空作业。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二)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十）期间；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期间；

(四)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期间；

(五)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六) 被保险人未到达目的地自行离开指定交通工具之后；

(七)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八)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各类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支付方式

第八条 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费支付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或分期支付保险费，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约定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附加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全额支付应缴保险费的，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每期缴费金额应一致，投保人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并应于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之日前及时并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附加保险合同不生效，对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未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时间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缴费延长期内补缴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缴费延长期内或已正常缴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欠缴的当期应缴的保险费。缴费延长期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

若投保人未按照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各分期缴费时间足额支付当期应缴保险费，且在缴费延长期内未补缴当期应缴保险费，本附加保险合同在上期保险费对应的保障期满

日 24 时终止，终止之日后（含缴费延长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释义十）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十一）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7.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8.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9.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10.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11.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1. 理赔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5.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如果被保险人本人作为保险金受益人已向保险人书面申领保险金，但在实际领取保险金前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其遗产，由保险人向其合法继承人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一、交通工具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交通工具为：

（1）民航班机：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民航班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营运、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2）火车：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火车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营运、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3）轮船：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轮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营运、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4）特定营运汽车：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特定营运汽车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营运、以客运为目的的网约车、出租车、市内公交汽车；

（5）家庭自用汽车：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家庭自用汽车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为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

二、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

四、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五、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被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六、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工具。

七、中暑

指在高温环境下人体体温调节功能紊乱而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障碍为主要表现的急性疾病。

八、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者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九、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十一、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社在承保时与投保人约定的医疗机构，**具体医疗机构名单将在产品销售页面或投保文件中展示，本社保留对上述名单进行变更的权利。**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附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